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07號

原告 張維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豪景觀園藝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61,6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0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楊玉華